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p>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p> <p>然兩原則實施後，卻紛紛出現大學各自認定之情形，造成「假學習，真僱傭」之亂象，縱使兼任助理工作具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之人格從屬性及經濟從屬性，且不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之課程學習及服務學習之要件，各校卻仍以學習作為名目，將兼任助理逕自劃入學習型，濫用學習型助理之情形，影響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甚鉅。</p> <p>又查，大學企圖以各種方式將兼任助理全面學習化，可說罄竹難書，實際案例概列如下：</p> <p>一、國立政治大學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學習型助理津貼有明顯之落差，以碩士級為例，學習型助理每月可得 7,500 元，勞僱型則僅得 6,000 元，除造成同工不同酬、特意引導學生選擇成為學習型助理，亦有將勞、健保費及勞退金轉嫁勞僱型助理之嫌。</p> <p>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要求欲聘請勞僱型助理之教師需簽署切結書，要求教師必須負擔因聘任勞僱型兼任助理，而衍生身心障礙者進用不足之差額補助費；此外，該校更將原為工讀生所屬之工作事項，以「行政學習」之名義，將早已確有勞僱事實之工作轉為學習事務。</p> <p>三、國立成功大學之「單項勞務」規定，竟</p>	本校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要求學生僅能申請一項勞僱型兼任助理，限縮兼任助理勞動自主。</p> <p>凡此種種，皆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於二週內：邀集科技部、相關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及大專院校代表等召開兩原則檢討會議，以檢討兩原則施行至今所衍生之諸多問題，及研議將全數兼任助理納為勞僱型助理之可行性後，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p>	
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一)教育部主管通案決議		
1	<p>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p> <p>又查，2015 年 9 月全國大專院校校長聯名向行政院請願，其三大重點略以：一、尊重大學自主，將學生兼任助理或校內工讀生以令釋排除勞基法適用對象；二、停止勞動法令及兩原則適用於校園，由各校採個案認定；三、延後兩原則實施日期，並暫緩勞動法及勞檢、勞政單位干預校園。</p> <p>但查，大學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其次，兼任助理 97 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規，各大專院校早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行相關事宜，足見其訴求，顯不合理且毫無正當性；此外，兩原則施行後，因各大學故意曲解兩原則不僅戕害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甚鉅，更為違法亂紀之舉。</p> <p>據上，爰要求教育部針對 104 學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提出</p>	本校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調查報告，並於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	
2	<p>教育部及勞動部於104年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作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準則。</p> <p>然而依據教育部處理原則之「學習型助理」及「勞雇型助理」分流制度開始實施後，卻產生各校各自認定或逕自將兼任助理劃入學習型等「假學習、真雇傭」之情形，嚴重侵害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p> <p>兼任助理之分流，「勞雇型助理」可明確依照勞動基準法的從屬性進行事實認定，但「學習型助理」之認定既沒有明確依據，也不應與勞動法令衝突。兼任助理工作既有勞動之客觀事實，就應以勞雇契約訂定；若認定上產生爭議，應由各校負擔舉證責任判斷是否可能為例外。</p> <p>爰此，要求教育部針對104年度勞雇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樣態等提出調查報告，並就《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實施情形提出檢討報告，於三個月內送至立法院。並要求教育部研擬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將兼任助理身分回歸事實認定，明確規範學習關係，以具體保障大學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p>	本校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
3	查2015年6月17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	本校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又查，2015 年 9 月全國大學校院校長聯名向行政院請願，其三大重點略以：一、尊重大學自主，將學生兼任助理或校內工讀生以令釋排除勞基法適用對象；二、停止勞動法令及兩原則適用於校園，由各校採個案認定；三、延後兩原則實施日期，並暫緩勞動法及勞檢、勞政單位干預校園。</p> <p>但查，大學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其次，兼任助理 97 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規，各大專校院早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行相關事宜，足見其訴求，顯不合理且毫無正當性；此外，兩原則施行後，因各大學故意曲解兩原則不僅戕害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甚鉅，更為違法亂紀之舉。</p> <p>爰此，各校針對 104 學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提出調查書面報告，並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p>	
4	<p>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餘絀金額，因資產之折舊攤銷費用會計處理方法不同，使得決算審定餘絀數與實質餘絀數產生巨大之差額，如 103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為 49.94 億元，惟依管監辦法計算之實質賸餘為 41.47 億元，兩者相差高達 91 億餘元；為適切表達各校財務狀況，建議教育部研議揭露不發生財務短絀方案，將相關資產對營運之貢獻納入，亦利評估管監辦法所訂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等支出之合理性，並作為國立大學校院以財務不佳要求調漲學雜費時之參考。</p>	依決議事項辦理。嗣後若有相關規定，將依規定配合辦理。
5	<p>校務基金短絀數逐年增加，已失基金自給自足之設置目的，主要係未能有效廣拓財源，又未能制約固定資產之擴充，致增加折</p>	1. 本校為強化各單位成本效益觀念，自 102 年度起即進行開源節流措施推動方案：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舊費用所致，要求主管機關應督促各國立大學積極廣拓財源，並減少固定資產之擴充，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攤提，避免發生短絀。</p>	<p>一、開源措施之推動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辦理各項學制招生，並減少學生休退學，以增加學雜費收入。 2. 積極鼓勵爭取政府專案性補助計畫，挹注教學及研究經費。 3. 提升產學合作量與金額，增加行政管理費收入。 4. 推動創新育成與專利技轉，增加權利金收入。 5. 依據國內外產學發展趨勢及特色，加強開辦推廣教育等課程。 6. 檢討相關辦法，以提高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7. 積極向企業各界及校友進行募款，增裕財源。 <p>二、節流措施之推動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節約水、電、電信費等支出，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並適時調整因應對策。 2. 實施電腦、印表機及影印機等事務設備總量管制，提高使用效能。 3. 整合校內資源，移出閒置設備供他單位使用，建立資源共享觀念。 4. 視校務發展調整組織架構，檢討單位合理編制員額，擷節人事費。 5. 配合政策精簡人力，定期、庶務性工作採勞務外包或僱用臨時工。 6. 簡約慶典、活動、研習及餐費等支出，杜絕浪費。 7. 嚴謹控管教師人數，精簡課程，擷節教師鐘點費。 8. 加強預算控管，擷節各項支出，加班及出差之核派，應從嚴從實。 <p>本校配合四省專案計畫訂定能源管理辦法、能源管理手冊及每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訂定節能目標。另本校積極進行高效率節能設備汰換、智慧化節能管理</p>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系統、並以 ESCO 方式進行學生宿舍熱泵熱水系統改善、照明暨建築物智慧節能系統、照明與空調智慧監控管理系統等。103 年導入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並已取得認證。</p> <p>2. 本校已於 105 年度積極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訂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辦法」，並由副校長召集相關部門多次研討，及參考其他大學做法，以積極活化資產、及兼顧安全與收益為修訂原則，本辦法業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及 11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p> <p>另增訂「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業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行政會議及 11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3 月簽請校長遴選投資管理小組成員，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召開會議研訂年度投資計畫等事宜，積極拓廣財源。</p>